

珠峰景区“永久封山”？ 不实！

依法合规的登山仍可进行 多部门将出台更严格环保措施

记者近日从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了解到，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珠峰保护区”）将继续有条件开放，依法合规的登山活动仍可进行，网传“珠峰景区永久关闭”消息不实。

不影响观赏珠峰 游客大本营撤出核心区

珠峰保护区涉及西藏日喀则市定日、聂拉木、吉隆和定结四县，总面积3.38万平方公里，位于中国境内及中尼边界上的五座海拔8000米以上山峰均在区内。

每年四至十月，距珠峰最近的乡——定日县扎西宗乡群众会在珠峰脚下搭建可供住宿的黑帐篷，建立游客大本营，提供食宿服务，获得收入。

近日，声称“珠峰景区被永久关闭”的文章在网络上流传，称定日县珠峰管理分局2018年12月发布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珠峰保护区绒布寺以上区域。

对此，珠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格桑表示，确实发布了此公告。从2019年起，游客大本营将后撤至绒布寺一带。

“因为绒布寺以上区域为珠峰保护区核心区。”格桑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条例》中表述：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2018年，珠峰保护区功能分区重新调整并获国务院批准。调整后，属实验区的绒布寺一带依据《条例》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

“新的游客大本营区域仍可清晰看到山体和顶峰，不会影响观赏珠峰。”格桑说。

垃圾没那么夸张 登山大本营位置不变

珠峰保护区内每年春季还会设立登山大本营，是各国登山者从中国西藏即北坡攀登珠峰的宿营地。

该营地海拔5200米，未获登山许可的普通游客不得前往。营地位于珠峰保护区核心区内，依据《条例》，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格桑表示，登山活动已获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批准，2019年登山大本营位置将保持不变。

记者曾于2018年四至五月间在登山大本营驻扎十余天，其间看到，西藏登山协会设立了专门的环保联络官，每个登山队都被分配了两个分类垃圾桶。“如山”的垃圾堆未曾得见，甚至连零散的水瓶、纸屑都很难在地面上找到。

对于垃圾处理工作，西藏自治区登山运动管理中心负责人索南当时向记者介绍，海拔5800米的过渡营地以下由西藏登山协会协调，在此之上的高海拔区域由商业登山服务机构西藏雅拉香波探险公司承担。

“从大本营到海拔6500米的前进营地之间其实看不到什么垃圾了，因为我们每天都会去捡。”扎西宗乡托桑林村村民顿珠说。他是西藏自治区体育局牵头成立的珠峰高山环保大队的一员，专门负责在海拔6500米以下“捡垃圾”。

曾于2016年从北坡登顶珠峰的户外撰稿人刘政佐证了顿珠的观察：“珠峰存在垃圾，但远没有网络上传得那么夸张。”他向记者描述，海拔6500米到顶峰之间的雪面上是完全看不到垃圾的。只有在一些高海拔营地中，会看到被体力不够的登山者遗留下的氧气瓶等登山用具。

平衡多方需求 更严格环保措施将出台

而这些垃圾也正在被逐步清理。2018年春季登山季期间，西藏登山管理部门在珠峰大本营及以上区域进行了三次大规模垃圾清理，收集生活垃圾、登山垃圾、排泄物等共8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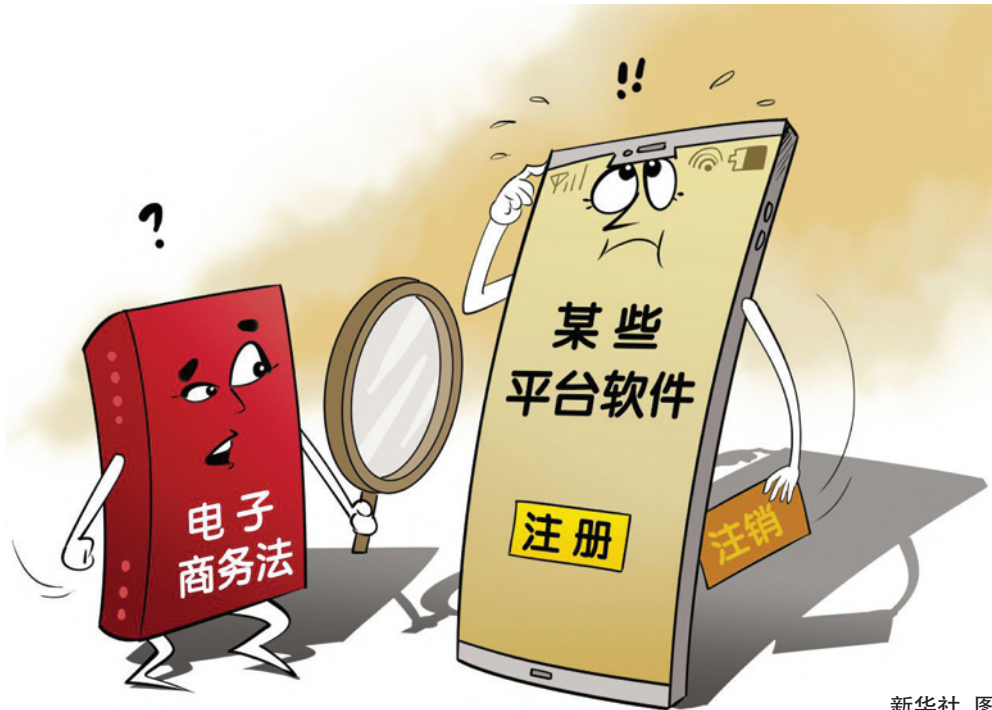
今年，清扫活动还会继续。同时，西藏将把参与登山活动的总人数控制在300人左右，并首次对海拔8000米以上的登山者尸体进行集中处理。《珠峰登山垃圾管理办法》也将酝酿出台。

此外，定日县政府和珠峰保护区管理局也将进一步规范海拔5200米以下游客可到达区域的环保措施。

未来，保护区拟参照羌塘自然保护区，建立若干专职管护队伍。定日县还计划试运行电动环保车，减少自驾车辆带来的环境污染。

据新华社电

神州大地



新华社 图

电子商务法实施月余调查 注册登记 不少微商在“观望”

今年春节假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后的第一个消费旺季。记者对一些电商平台注册难、强制搭售等“老问题”进行调查测试发现，大部分电商平台已进行了相应的自我约束、整改，但也存在个别平台仍然未做改变，网店微商依旧未登记经营的现象。

注销障碍依旧存在

“注册一分钟，注销找半天”，这是电子商务法实施前，不少用户曾经抱怨的“注销难”问题。一些互联网零售、金融平台为了留住用户，让注销账号阻碍重重。

对此，记者近日进行相关测试发现，在淘宝、京东、大众点评等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平台软件上，用户可以比较容易地找到注销页面，通过一些解绑的操作可以较好地实现销户。

但在另一些平台软件中，注销难现象依然存在。在格瓦拉电影购票平台上，记者利用第三方账号关联手机号完成注册后，并没有找到相应的注销选项，14日记者致电该平台客服，被告知系统并不能帮助用户注销。

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商经营者必须明示用户注销的方式，而且不得在注销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电子商务法律专家蒙慧欣说：“无论平台注册账号登录，还是第三方账号登录，都是登录平台的通道，都应当设置注销账户的通道。”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孟迅表示，注销难根源在于企业、资方对用户数量的“考核机制”。对于互联网电商企业来说，用户数量直接影响其估值、广告收费等。此外，因为类型差异，注销存在流程、方式上的差异，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形成具体规则。在执行层面上，对如何界定设置“不合理条件”等问题应当进一步明确。

“目前不考虑去注册”

早在电子商务法实施之前，“你拿到执照了吗？”这个问题已在微商、代购圈子被热议。春节期间是不少代购、微商的活跃期。记者在朋友圈内选取了9位微商及代购了解情况，只有1位代购注册了公司。多数表示他们会持续“观望”，相关商家的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现在还会陆续发布一些商品。”代购商家王女士透露，电子商务法实施后原本高调刷屏的广告短暂停了三天，因为销售量有限，她表示目前还不会考虑去注册。

与此同时，电子商务法在部分微商中的普及率也不高。做儿童服装生意的何女士，经营着一个百余人的微信群，每天在里面转发货品。她告诉记者并不知道电子商务法，更没有考虑过要办执照。

何女士说：“目前没有相关明确的程序指引我们怎么去申请和登记。”一位卖女装的淘宝商家表示，现在只知道要去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但具体什么时候去注册，什么样的店铺需要注册，都还不清楚。

根据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无论是通过公众号、小程序、朋友圈、群、私信，还是直播、短视频等各种社交与信息媒体，只要有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都须遵守电子商务法。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微商、代购以及部分淘宝商家暂时性的“淡定”，主要源于电子商务法中对“零星小额”的交易活动不需要主体登记的规定。

“实际登记注册只是电子商务法规定的一小部分。作为行业从业者的网店、微商和代购的整体法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王云霞说。

据新华社电

年度“最大最圆月”19日现身

继1月21日后，本年度第二场“超级月亮”，也是年度“最大最圆月”，将于2月19日现身天宇，与“元宵月”上演“巧遇”好戏。届时，只要天气晴好，我国公众可欣赏到一轮皎洁明亮的“超级元宵月”。

据了解，“超级月亮”是指处于近地点位置附近的满月，其视直径比它处于远地点时大约增大14%，明亮程度大约增加30%。“超级月亮”每年都会发生，有时还不止一次。

“‘超级月亮’2019年会上演罕

见‘三连发’，时间分别是1月21日、2月19日和3月21日。在这3次当中，月球距离近地点都不是很远，但第2次观赏效果最佳，也是年度‘最大最圆月’。”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说。

19日，元宵节。今年元宵节是“十五的月亮十五圆”。根据天文精确推算，19日17时3分月亮视直径最大。23时54分为“望”，此时月亮呈现“最圆”。

据新华社电